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鞍环台罚〔2025〕10号

台安县肥肥家禽家畜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321MA10WFNN90

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台北区唐家村四组

投资人：孙立仁

2025年2月28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执法人员赵跃和唐守龙，对台安县肥肥家禽家畜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该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（粪污收集池建有防渗、防外溢设施，未建防雨设施）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等证据为证：

1.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2025年2月28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的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2025年2月28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我局调查询问你养殖场经营状况、环保手续及投入使用情况等相关内容）；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（2025年2月28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违法事实）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2025年2月28日由你养殖场提供，证明

违法主体);

5.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(2025 年 2 月 28 日由你养殖场提供, 证明你养殖场投资人身份);

6. 视听资料 1 份 (2025 年 2 月 25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, 证明我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)。

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【鞍环台罚告(听)(2025)10 号】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权(听证权)。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权(听证权) 申请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。参照《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细则(试行)》中裁量规则序号 166 的规定, 本案自由裁量因素如下:

1. 对环境影响程度: 当事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, 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, 违法行为持续 5 天以上, 分值细化为 16%-20%, 当事人为涉农行业, 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, 裁量取值 18%;

2. 违法频次: 当事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, 裁量取值为 5%。

3. 整改情况: 当事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, 裁量取值 0%;

4.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: 当事人配合检查, 裁量取值 0%;

5.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: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, 裁量取值 0%。

综合裁量取值: $18\% + 5\% + 0\% + 0\% + 0\% = 23\%$ 。

考虑当事人经济承受度方面: 该养殖场 2024 年末员工人数 3 人, 2023 年至 2024 年末营业额 35 万元, 该养殖场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, 按

《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》要求，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的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-11%— -20%，裁量取值-15%。

综上所述，最后裁量取值为： $23\%-15\%=8\%$ 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行政处罚：处罚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,000.00）。（罚款金额=100000元 $\times$ 8%=80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